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港航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2024年4月，隶属关系由县委直属调整为县交通运输局下属，下属股级事业单位县大数据中心隶属关系调整为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管理。核定参公编制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港航中心机构职能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制定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
- 2.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3.负责监督沉船、沉物及碍航物的打捞消除工作，维护水上交通安全正常秩序。
- 4.负责船舶在辖区内发生事故或遇险时，及时赶赴现场指挥、抢险。
- 5.负责辖区内的水上交通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及汛期水情传递，按规定权限对船舶、设施及人员实施处罚或上报情况。
- 6.办理船舶的登记，船舶进出港口的签证，危险物品运输监装、监卸，船舶防污染监督管理。
- 7.监督指导乡镇船舶管理工作。
- 8.按船检职责执行船舶检验和管理工作。

9.做好统计基础台账和上报工作。

10.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等活动。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港航中心总编制3名，其中：行政（参公）编制3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9名，其中：行政（参公）6名，工勤1名，事业2名。离休0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加大对水上运输企业的督导管理。

2.继续开展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督导力度，狠抓船舶污染治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加速推进平安渡运项目。

4.加大对重点船舶、重点水域、重点时段的检查，加大巡航力度，提高水上交通安全预防预控能力，特别是汛期，做好汛前准备工作，制定防控预案，超前防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狠抓水上交通安全日常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水上交通安全各项工作要求，督促涉水企业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保障投入运营的船舶安全、可靠。与属地乡镇政府对接安排船管员对节日期间的渡口、码头实行每日蹲点驻守，严格执行“六不发航”“救生衣”百分百、严禁夜航等行动，确保了水上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2024年共出动车118次、艇23艘次、检查人员269人次，对辖区内的船舶、航道安全，环保工作进行专项巡查。重点检查两家水运企业，15艘客货船舶，3个渡口（码头）发现安全隐患15个，整改完成15个。严格落实省交通运输厅防跑船“八条措施”；

完成县境内 1 个水运企业货船 12 艘、客船 3 艘年度检验工作；对 3 个有船乡镇开展自用船管理指导 2 次；联合交通执法大队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巡查、检查 17 余次，严厉打击船舶冒雾冒险航行，超载等违法行为，确保水上运输安全，2024 年完成客运量 4.98 万人次（含春运），货运量 8.95 万吨。

2.持续深入开展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联合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开展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库区盗采砂石等违法行为；暂扣涉嫌盗采砂石船舶 1 艘，上岸拆解涉砂平台 3 艘，处理上岸“三无”船舶 3 艘。

3.强化一线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邀请市港航中心业务人员到县交通运输局会议室，组织 3 个有船乡镇管船员、签单员和辖区内相关水运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及船员进行水上交通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会。培训分为法治和水上安全知识两个板块，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信用交通”进行了宣贯，强调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长江环保及禁渔禁捕，促进企业诚实守信；水上安全方面针对汛期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停泊区管理，以及防止船舶碰撞桥梁进行了讲解，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船舶集中停泊区管理指南》，并就乡镇渡口以及自用船舶管理对乡镇进行了指导，要求航运公司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船舶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状况，确保不发生“跑船”事件，此次培训共计 26 人参加。

4.狠抓河道管理，着力推动绿水绿航绿色发展。

有序推进内河老旧运输船舶更新改造，积极推进绿色新能源船

舶的使用。随着群众出行方式改变，客渡船舶运力减少，落实客渡船只减不增措施，同时，积极开展2024年平安渡运项目改造渡口2个（恒心渡口、先锋渡口）前期工作，拟淘汰老旧客船9艘，拟向上争取省上平安渡运项目资金540万元。加强库区内船舶污染治理。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推动内河船舶基本实现船舶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处置三联单闭环管理。巩固长江禁捕管理成效。县港航中心配合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持续开展“禁渔期”禁捕联合执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严防自用船参与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涉渔行为。强化河湖水域岸线治理。强化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的清理、排查、整治；严格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与相关部门联合，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侵占岸线、妨碍河道行洪等行为。按要求科学实施码头岸线规划，严防非法码头乱占岸线，对已取缔的非法码头、临时停靠点进行复绿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98.5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7.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资金支出298.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75万元；项目支出68.78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财政资金结转结余0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4年度部门支出满足了机关正常运转，加强了党的建设，提高了干部队伍政治素质，有效维护了水上运输市场的秩序与稳定，确保水上运输安全。持续深入开展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狠抓河道管理，着力推动绿水绿航绿色发展。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4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项目2个，分别为：航道安全管理经费10万元、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900万元。后由于机构改革、预算调剂等原因，最终预算项目3个，分别为：航道安全管理经费8.83万元（减少1.17万元）、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58.95万元（减少841.05万元）、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1万元。

1. 航道安全管理经费

航道安全管理经费目标旨在完成内河船舶管理、海事巡逻艇运维、渡口码头维修、水路运输责任保障。2024年航道安全管理经费对码头进行维修维护，改善万瀛渡口环境，对船舶定期开展检验，保障船舶、渡口码头、巡逻艇安全运行，为3艘水路客（渡）船舶购买保险。该项目实现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为3艘客船船员及乘客（≤440人）购买保险，完成对万瀛码头的维修维护，保障船舶、渡口码头、巡逻艇安全运行，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航道安全管理；促进我县水上交通绿色发展，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平稳发展，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航道安全管理需求，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便捷，保障航道安全，综合评分100分。

该项目全年共支付8.83万元，严格控制预算成本，严格按照资金来源、用途使用资金；每笔资金拨付均能按时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情况。

2. 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

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目标旨在统筹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保障全县各相关部门数字化建设及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杆管、照明管理维护运行经费。该项目实现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全县网络运行及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杆管、照明管理维护项目，强化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统建共用；统筹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强化信息化项目投资效能，促进数据资源共享、释放数据资源潜力、提高信息化水平；保障全县各相关部门数字化建设及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杆管、照明管理维护；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统筹管理降本增效，资金支付严格控制在预算内，综合评分 98 分。

该项目共支付 58.95 万元，严格控制预算成本，严格按照资金来源、用途使用资金；每笔资金拨付均能按时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情况。

3. 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

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旨在清偿拖欠企业账款。2024年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用于支付乐山市平安渡口2021—2025专项工程（峨边万瀛渡口改造）施工图设计费。该项目实现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清偿时限≤1年，清偿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数1个，用于清偿欠款金额1万元，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改善企业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98%，综合评分100分。

该项目共支付1万元，严格控制预算成本，严格按照资金来源、用途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资金使用率达到100%，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情况。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 航道安全管理经费

航道安全管理经费8.83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守艇费用0.42万元、3艘水路客（渡）船舶保险1.5万元、船舶检验费4.69万元、沙坪镇万瀛渡口购买用水泵、水管0.1万元、挡土墙及环境整治工程1.94万元、值班房安装电费0.08万元、监控设备维修0.1万元等。

2. 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

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58.95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1—4月县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1.4万元、党政高清视频会议设备18.18万元、第二、三季度市政亮化预充电费10万元、县委办党政专用通信155M采购费8.74万元、百兆网

络密码机 5 台剩余款项 10.63 万元、2023 年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10 万元等。

3. 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

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平安渡运项目设计费 1 万元。

（四）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能按规定时间、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并做到信息资料真实、准确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监督。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按单位职能及时有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 94 分。

（二）存在问题。

2024 年度编制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资金使用调度不够及时，报账有时滞后。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及绩效指标、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股室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

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航道安全管理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航道安全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内河船舶管理、海事巡逻艇运维、渡口码头维修、水路运输责任保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航道安全管理经费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年初预算金额10万元，调剂后预算金额8.8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航道安全管理经费主要年度目标为内河船舶管理、海事巡逻艇运维、渡口码头维修、水路运输责任保障，对渡口码头进行维修维护，保障船舶、渡口码头、巡逻艇安全运行，购买客船船员及乘客保险等。2024年完成支付8.83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4年航道安全管理经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

2024年航道安全管理经费为县财政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2024年航道安全管理经费支付8.83万元，资金支付等于预算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主要用于2024年守艇费用0.42万元、3艘

水路客（渡）船舶保险 1.5 万元、船舶检验费 4.69 万元、沙坪镇万瀛渡口购买用水泵、水管 0.1 万元、挡土墙及环境整治工程 1.94 万元、值班房安装电费 0.08 万元、监控设备维修 0.1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港航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航道安全管理经费为日常运营，主要任务是内河船舶管理、海事巡逻艇运维、渡口码头维修、水路运输责任保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航道安全管理经费对 1 个渡口码头进行维修维护，保障船舶、渡口码头、巡逻艇安全运行，为 3 艘水路客（渡）船舶保险购买保险，对船舶开展检验，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全年支付 8.83 万元，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4 年航道安全管理经费促进我县水上交通绿色发展，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航道安全管理需求，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平稳发展，保障航道安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便捷，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航道安全问题需密切关注，维护及时。

（二）相关建议。

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落实专人负责，需要维护的地方及时发现，尽早处理，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主要用于统筹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保障全县各相关部门数字化建设及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杆管、照明管理维护运行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航道安全管理经费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年初预算金额900万元，调剂后预算金额58.9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航道安全管理经费主要年度目标为县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党政高清视频会议设备、第二、三季度市政亮化预充电费、县委办党政专用通信155M采购、百兆网络密码机5台剩余款项、2023年网络舆情监测服务等。2024年完成支付58.95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4年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

2024年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为县财政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2024年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支付58.95万元，资金支付等于预算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主要用于2024年1—4月县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1.4万元、党政高清视频会议设备18.18万元、第二、三季度市政亮化预充电费10万元、县委办党政专用通信155M采购费8.74万元、百兆网络密码机5台剩余款项10.63万元、2023年网络舆情监测服务1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港航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年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为日常运营，主要任务是统筹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保障全县各部門数字化建设及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杆管、照明管理维护运行经费，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推动全县经济业务转型，实现全县部门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促进峨边经济发展方便、快捷推动峨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步伐，促进数据资源共享、释放数据资源潜力、提高信息化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经费保障全县网络运行及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杆管、照明管理维护项目，强

化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统建共用，统筹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运营，强化信息化项目投资效能，促进数据资源共享、释放数据资源潜力、提高信息化水平，保障全县各部门数字化建设及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杆管、照明管理维护，群众满意度 $\geq 98\%$ ，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统筹管理降本增效。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港航中心大数据中心隶属关系调整至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管理，无存在问题。

（二）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乐山市平安渡口2021-2025专项工程（峨边万漩渡口改造）施工图设计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经费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预算金额调剂后为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主要年度目标为支付平安渡运项目设计费1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4年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经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

2024年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经费为县财政资金，为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2024年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经费支付1万元，资金支付等于预算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主要用于乐山市平安渡口2021-2025专项工程（峨边万漩渡口改造）施工图设计费1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港航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年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经费为支付前期拖欠经费，已支付1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拨付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及时支付拖欠账款，避免因账款拖欠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额外成本。此外，该款项的支付为平安渡运专项工程的后续建设奠定了基础，有助于推动工程按时实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